

滁州学院处室函件

科字〔2008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滁州学院校内结题项目评价参考标准》(试行) 的通知

各系(部)、各部门:

为了营造良好的教学科研氛围,确保项目完成的质量,促进科研工作的顺利开展,经学院研究同意,特制定《滁州学院校内结题项目评价参考标准》(试行),请各系部相关科研人员参照标准,组织做好本年度课题结题工作。

特此通知。

附件:《滁州学院校内结题项目评价参考标准》(试行)

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



主题词: 结题项目 评价参考 标准

抄送: 院党委成员、行政领导

(共印40份)

滁州学院校内结题项目评价参考标准（试行）

为了规范校内结题项目的管理，合理评价课题完成的质量，现制定“滁州学院校内结题项目评价参考标准（试行）”。结题评价参考标准分为基本因素和加分因素。基本因素对每个项目都必须作出评价，加分因素不是必备条件，专家可酌情考虑。最终由专家视项目完成总体情况进行评判，分为优、良、中、差四个档次（分别用 A、B、C、D 表示）。

一、基本因素

（一）发表论著（均应具体注明受基金资助情况）。

A: 在一类期刊发表一篇以上论文。

B: 在二类期刊发表一篇以上或在三类期刊发表二篇以上论文。

C: 完成了预计目标，但发表的刊物、学术会议论文的级别一般，影响不大。

D: 无论文发表。

（二）课题完成及学术创新

A: 提出创新观点，并被同行承认，论著多次被引用。

B: 发表的论文有新意。

C: 课题按计划完成，属于一般性研究工作。

D: 未能完成课题计划任务。

注：1、凡获校级以上科研成果奖励或获得发明专利，则该项目可判定为优；

2、在论文发表、课题完成及学术创新两项中，有一项被评为 D，则该项目可判定为差。

二、加分因素

评价标准中对社会效益和人才培养设置了加分因素，有下列

情况之一者，专家可酌情考虑：

（一）课题成果已在实际中应用，取得一定的社会效益（以省教育厅公布的成果推广目录为准）；

（二）通过该基金的培育，申请到更高级别的课题；

（三）培养了学生的实践能力和创新精神（有学生参与论著的公开发表等）；

（四）培养了学科带头人，并被列入校级以上人才培养计划。

三、措施

经过本年度评审的结题项目，被评为 C 档的项目主持人，学校不接受其当年项目的申报；被评为 D 档的项目主持人，学校三年内不接受其项目的申报；逾期半年不能结题，且又不说明延期原因的项目，将予以撤销，同时，不再接受该项目主持人申报各类新的课题。

科研处

二〇〇八年十月